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5GG00165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04月2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45万吨/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(二期)地块一
建设位置	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厂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46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246平方米,计容面积49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
备注及说明:	本证为变更,2025年12月09日核发的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2202032025GG0016587号)、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行政审批
吉林市自然资源局

自然资源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